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



主承销商: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18年4月1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

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2.79 亿元（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234.7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安排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为兵器工业中的弹药领域，其日常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这些火工品装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

为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69-2002）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避免不可抗力等极其特殊情况造成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未决诉讼

合肥市习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友园林”）于2015年9月23日将东风机电诉诸于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要求东风机电“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4.64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1万元，赔偿可得利润损失16万元，合计231.64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15)合民一初字第02813号，要求东风机电对上述起诉内容进行举证，并于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东风机电于2015年11月4日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16年3月管辖权移交给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3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终62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皖0191民初40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尚在

一审程序中。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发行人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主要职能为投资管理及对子公司的科研、生产和销售进行管理，直接和间接控制下属生产、经营活动主体，并通过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合理，其收到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分红相对稳定，该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二、认购人承诺	1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5
一、偿债计划	25
二、偿债资金来源	2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	31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39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65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6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67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6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7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8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80
六、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80
七、或有事项	81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8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8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8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8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4
一、备查文件	84
二、查阅地点	8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徽军工	指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人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国资	指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长城军工	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机电	指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剑科技	指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机电	指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机电	指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工程	指安徽东风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章程	指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唯一股东安徽国资审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国资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763 号）批准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4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年4月19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4、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4月16日。

3、簿记建档日：2018年4月17日。

4、发行首日：2018年4月18日。

5、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

（四）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层

项目负责人：陈绍山、冯耀

项目组成员：朱荣波、林玉珑、李劭郁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2、分销商：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层

联系人：黄璜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杨勋丹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5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蔡厚明、霍雨佳

电话：010-57663888

传真：010-576637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负责人：吕江

经办会计师：吕润波、黄冠伟

电话：0755-83890316

传真：0755-83890186

（四）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分析师：周文哲、吴迪妮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朱荣波、林玉珑、李劭郁

电话：0551-65161650-8040、0551-65161650-8020

传真：0551-6516165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

账号：551903497810703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

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进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作为重点军工企业，报告期内得到政府较多的补助和支持；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子公司处置了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产生较多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以后年度，公司是否能够持续取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或有债务风险

合肥市习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友园林”）于2015年9月23日将东风机电诉诸于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要求东风机电“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4.64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1万元，赔偿可得利润损失16万元，合计231.64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15）合民一初字第02813号，要求东风机电对上述起诉内容进行举证，并于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东风机电于2015年11月4日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6年3月管辖权移交给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终62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

定，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皖 0191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尚在一审程序中。

（二）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1、国家秘密泄密风险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长城军工及四家军品子公司均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各项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国家秘密，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军品研发风险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我国的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样研制阶段、正样研制阶段和鉴定定型阶段五个步骤，从立项研制到设计定型的时间跨度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预研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难以保证预研的新产品均会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者预研的新产品未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军品定价制度改革风险我国军品的供求关系是以合同为保障的订货关系。2011年4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军品价格从“事后定价”到“事前控制”、从“单一定价模式”到“多种定价模式”、从“个别成本计价”到“社会平均成本计价”的转变，确保军品价格工作改革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军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适应武器装备多种采购方式的定价模式、完善规范的价格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备的装备价格工作管理体制、构建互联共享的价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面取得突破，拉开了我国现行军品价格制度新一轮改革的序幕。军品价格制度的改革，将有利于国防工业的整体发展，但随着改革的推进，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4、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这些火工品装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为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69-2002）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避免不可抗力等极其特殊情况造成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军品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分别为 85,066.64 万元、109,385.60 万元、83,837.89 万元和 54,924.35 万元，军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5%、71.78%、47.45%和 56.21%。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总装业务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总装企业的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所以总装销售收入确认也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呈现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最近三年，第四季度军品业务销售收入占全年军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

由于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发展民品业务的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营业务以军品为主，民品为辅。公司以军工产品的质量要求组织民品生产，已经成功将部分成熟的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应用于民用领域，并在不断推进其他可以民用化的技术和工艺在民用领域中的应用。目前，主要的民品种类包括预应力锚固件和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的主要民品由专门的子公司组织生产和销售，由专业的民品经营团队负责经营和管理。由于多年来，公司集中主要精力拓展军品业务，民品业务的发展经验和可利用的资源相对有限，存在民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是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主要职能为投资管理及对子公司的科研、生产和销售进行管理，直接和间接控制下属生产、经营活动主体，并通过这些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控制和协调了旗下子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未曾出现对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控制力转移或者降低的情况。但是，如果相关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知情不报、延期报告或者蓄意规避发行人的管理，则发行人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实施相应的管理，从而产生一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风险。

（五）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国防工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构成的法律体系约束。若本公司在经营中未

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而本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1208】），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对安徽军工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政策支持

国防军工行业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能获得政府持续的资金投入及政策支持。军工集团为地方军工中的龙头企业，2014-2016 年得到各类经费拨付近 2 亿元。

（2）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安徽军工部分军品在细分市场较有竞争优势，加上军品的专营性和垄断性，公司军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使得整体收入和利润维持在较好水平。

（3）财务弹性较强

安徽军工负债程度适中，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裕，且持有一定量的土地资产，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劣势

（1）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军工细分领域中，目前我国大力发展海军和空军，陆军装备及相关的炮弹等传统武器发展相对较迟缓。

（2）民品业务竞争力弱

军工集团民品业务规模较小，除预应力锚具外，其余品类均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市场占有率较低。

（3）民品业务盈利承压

预应力锚具主材为钢材，盈利空间易受钢价波动影响。2016 年以来钢铁价格较快上涨，加上自身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有限，军工集团民品业务盈利空间受挤压。

（4）安全生产风险

安徽军工军品研发及生产具有一定危险性，突发安全事故具有不可预测性，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220,700.00 万元，已使用 48,66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72,04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1年8月30日，经《国家发改委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1917号）核准，公司完成“2011年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安徽军工债”）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1安徽军工债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45%，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11安徽军工债于2011年9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1安徽军工债”，代码“1180139”。发行人于11安徽军工债存续期间内每年的9月29日完成了对利息的支付。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公司债券累计发行余额为9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9.4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总资产	465,476.00	466,791.78	436,544.91	420,965.15
总负债	233,666.91	238,872.86	222,633.46	216,849.74
全部债务	104,539.10	120,988.14	111,941.39	116,201.12
所有者权益	231,809.09	227,918.92	213,911.45	204,115.40
营业总收入	97,705.01	181,825.26	158,000.03	131,950.78
利润总额	1,960.84	8,845.60	9,657.35	9,098.54
净利润	1,518.04	6,987.58	7,733.01	7,3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	5,569.47	4,931.61	5,203.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43.28	27,645.06	17,276.01	106.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50.21	3,800.06	-6,206.03	-8,412.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976.87	-732.63	-11,454.27	-1,214.12
流动比率	1.76	1.70	1.53	1.48

速动比率	1.16	1.21	0.97	0.98
资产负债率 (%)	50.20	51.17	51.00	51.51
债务资本比率 (%)	31.08	34.68	34.35	36.28
营业毛利率 (%)	37.04	32.82	38.13	43.18
总资产报酬率 (%)	1.48	3.31	3.82	3.85
EBITDA (万元)	13,764.84	22,238.33	24,047.15	22,662.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17	18.38	21.48	19.5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77	3.61	3.58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68	3.04	2.82	2.90
存货	75,577.29	65,144.87	72,822.09	61,704.6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01	1.98	1.70	1.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950.78万元、158,000.03万元、181,825.26万元和97,705.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15.21万元、7,733.01万元、6,987.58万元和1,518.04万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223,700.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8.84%。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华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如果构成发行人违约的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如果发生违约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

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的主要约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当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g

（1）当发行人发生不能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对因发行人违约引发的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MILITARY INDUSTRY GROUP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本河

设立日期：2000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实缴资本：17,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23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芸

联系电话：0551-64687925

传真：0551-6468790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其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分类代码：3399，本类别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00072331410X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军工企业集团。安徽地方军工是建国后第一批建设的地方军工，安徽军工集团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深化改革后第一个组建的大型地方军工企业集团。安徽军工在全国地方军工总体布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经济总量与经济效益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规模跃居全国地方军工企业第一。公司多项产品获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和国际先进水平。安徽军工坚持以科学发展为统领，贯彻落实“军品为本、民品兴业”的战略方针，走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做强军品，做大民品。公司着力推动自主创新，提高科技

含量，推进转型升级，强化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向系统化、远程化、精确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坚实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合计为 466,791.78 万元，负债合计为 238,872.8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27,918.92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181,825.26 万元，净利润为 6,98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9.47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45.0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0,712.49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型国有军工企业。

1999 年，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章程的批复》（皖经贸企[1999]243 号）同意组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正式组建成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 340000000029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 亿元。

2000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00]266 号）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暂由安徽省国防科工办代理行使出资人权利。

2001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31 户企业移交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01]56 号）将公司移交安徽省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后因政府机构改革，安徽省省属企业国资办职能划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公司相应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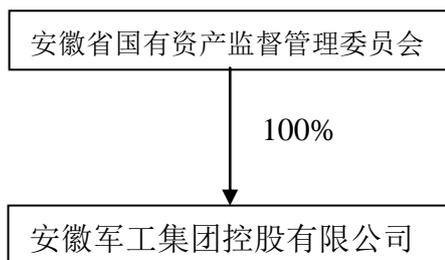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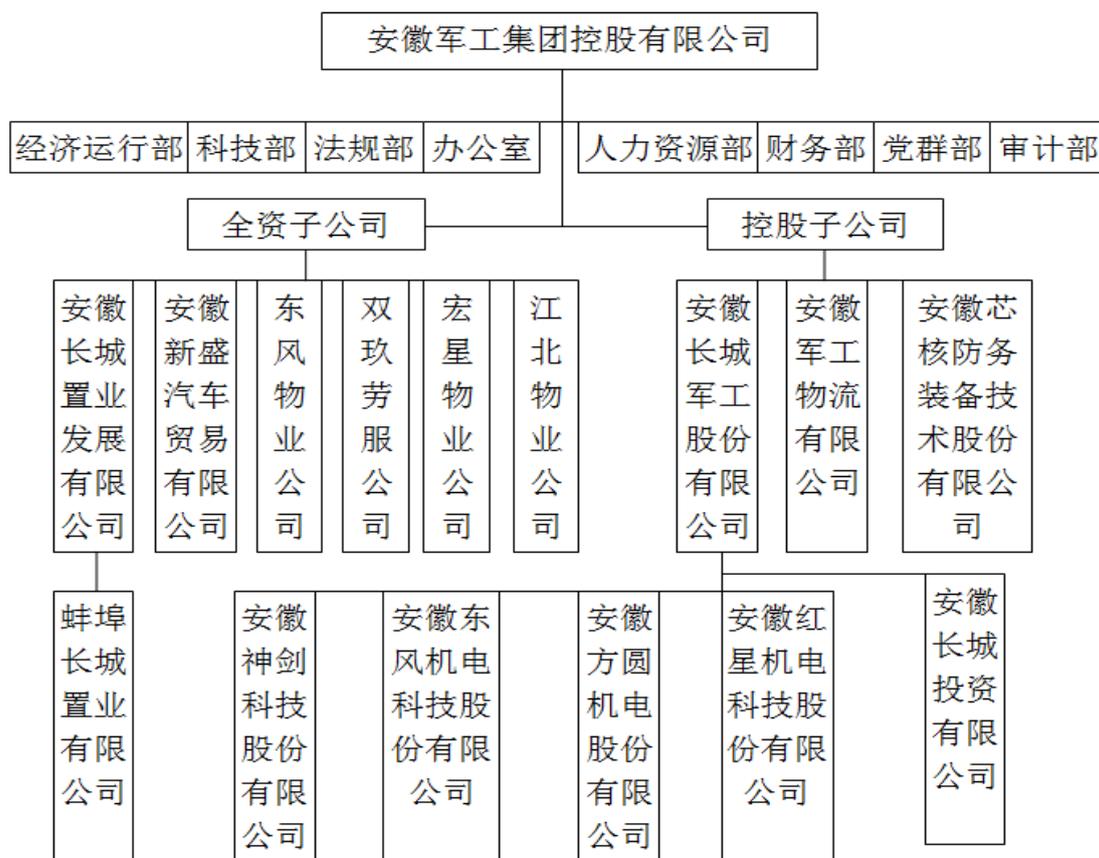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为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及组织结构

1、发行人治理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治理及组织结构如下：



2、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职责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明晰各方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制定并完善了《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治理结构、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关系、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授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发展部、经济运行部、规划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和审计监察部 8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1) 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 4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2）监事与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除职工代表外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出资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对董事会、经理层和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公司和国家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的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1 名。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最近三年相关机构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1	安徽军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89	物资仓储；提供铁路专用线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材、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636.00	1 级子公司
2	安徽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油辅料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房屋租赁	300.00	1 级子公司
3	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30.00	1 级子公司
4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00.00	1 级子公司
5	安徽江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与服务；资产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水电安装与维修	150.00	1 级子公司
6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维修；机械加工、塑料加工、模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绿化工程	10,000.00	1 级子公司
7	蚌埠长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公司开发经营（赁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市政基础建设；钢结构施工；建筑工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工程	8,283.71	2 级子公司
8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劳务输出（除境外劳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水电、建筑物维修；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美容；日用百货销售	50.00	1 级子公司
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74.01	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锚具及零部件、轨道交通产品的零部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军用技术民用化系列产品的研发；投资管理	57,622.84	1 级子公司
10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射钉紧固系列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灭火、灭虫、民用动力源、民用引火线、塑料引火线装置及发射装置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2 级子公司
11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表面防腐处理加工、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5,010.00	3 级子公司
12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家用电器、汽车塑料件配套件的开发、制造；塑料材料及产品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10,000.00	2 级子公司
13	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车（机）用系列空调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机电产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5,025.00	3 级子公司
14	合肥天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0.00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精密铸造件及其他机电产品精密铸造件的生产及销售	600.00	3 级子公司
15	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塑料包装、塑料材料及其他塑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制造和销售，家用电器、农机、农膜、汽车塑料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1,600.00	3 级子公司
16	安徽东风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工程机械油缸和家电、汽车配件加工、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0.00	3 级子公司
17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产品、塑料产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7,000.00	2 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18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0	军工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铜制品，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包装制品等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0.00	2 级子公司
19	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光学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制与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200.00	3 级子公司
20	安徽神剑双玖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铸件、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包装制品等研制、生产与销售	2,000.00	3 级子公司
21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1,000.00	2 级子公司
22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传感器芯片及专用数字集成电路芯片、电源控制芯片、公共安全监测设备、模拟目标指示器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0.00	1 级子公司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合营企业					
1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C-制造业。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电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仅供筹备期使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000.00	间接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关系
1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568.28	14,472.11	47,205.39	545.14	1 级子公司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446.16	151,064.59	130,027.73	4,409.62	1 级子公司
3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56.76	35,422.78	39,508.44	2,995.46	2 级子公司
4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23.22	39,531.88	25,935.28	-3,072.75	2 级子公司
5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1,809.33	28,558.48	32,743.62	3,004.24	2 级子公司
6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54.11	45,559.17	43,768.66	2,615.95	2 级子公司
7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474.74	11,806.48	25,202.29	1,280.96	3 级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王本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6.02-2019.02
何勇	董事	男	53	2016.02-2019.02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6.02-2019.02
蒋宗明	董事	男	58	2015.11-2018.11
李永江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7.09-2020.09
郑萍	监事	女	49	2015.10-2018.10
许祥	监事	男	45	2015.03-2018.02
郑权	监事	男	35	2015.03-2018.02
胡学峰	监事	男	49	2015.05-2018.05
徐立敏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9	2016.02-2019.02
张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02-2019.02
常兆春	总会计师	男	53	2016.02-2019.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 王本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江北厂技术员、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红星厂厂长，红星机电董事长，方圆机电董事长，安徽军工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军工副董事长，安徽军工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军工董事长。

(2) 何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担任皖西厂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神剑科技副董事长，方圆机电副董事长，东风机电副董事长，红星机电副董事长，安徽军工副总经济师、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城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城军工董事、总经理。

(3) 王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本科，在职硕

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担任皖西机械厂工人、经警、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处长、分厂厂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神剑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军工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军工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蒋宗明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军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任安徽省建筑职工学校教师。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安徽省民政厅法规处科员等职，1996年9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安徽省商务厅市场建设行业管理处副处长、安徽商之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先后任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中石油昆仑徽商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1）李永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担任安徽省轻工厅基建处副处长、财务（审计）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安徽省经贸委综合运输办公室主任、企业监督处处长；安徽省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处长、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萍女士：1973年1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安徽军工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199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大专），2006年取得中国科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淮南印刷机械厂会计，1996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安徽省纺织总会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安徽省经贸委行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省国资委行财处、资本经营预算处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安徽省国资委资本经营预算处副处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许祥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属企业第一监事会办事处副调研员、专职监事、安徽军工监事。1997、2002年分别毕业于合肥武警学院、天津中国武警学院，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武警宿州市支队会计、副中队长，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省委警卫中队中队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省广电厅警卫中队中队长、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机场大队大队长、党委书记，2006年12月

至 2010 年 11 月任武警合肥市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2011 年 11 月（转业）至 2014 年 12 月省国资委第五监事会办事处主任科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省属企业第一监事会办事处副调研员、专职监事、中煤矿建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郑权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安徽军工正科级专职监事。2004 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2013 年取得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安庆横江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安庆供电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专责人，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安徽省国资委第九监事会监事，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安徽省国资委第五监事会副科级专职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省国资委第一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胡学峰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皖西机械厂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副处长，神剑科技公司处长、总师办主任、分公司副总经理、科研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徐立敏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担任皖西机械厂技术员、技术发展科副科长、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安徽军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张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红星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安徽军工科技部副部长，红星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安徽军工副总经理、红星机电董事长、长城有限副总经理，盛隆物流董事、新盛汽贸董事长、长城置业董事长。现任安徽军工副总经理。

（3）常兆春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蚌埠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蚌埠商业银行财务总监，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安徽军工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长城军工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的职务
王本河	董事长、总经理	长城军工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何勇	董事	长城军工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蒋宗明	董事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安徽中石油昆仑徽商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李永江	监事会主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
许祥	监事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郑权	监事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常兆春	总会计师	长城军工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持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分类代码：3399，本类别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H55-信息安全产品销售、H54-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开展。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要分为军品业务、民品业务和其他业务三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

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为兵器工业中的弹药领域。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又称武器工业、军工行业）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工电子六大产业集群。兵器

工业专门从事常规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分成坦克、枪械、火炮、弹药、火药与炸药和战术导弹等领域，其生产范围包括坦克、装甲车辆、火炮、枪械、战术导弹、火箭、弹药、火/炸药、观测器材、防化学器材，以及为特种军事技术装备配套的武器装备。它由机械、冶金、化工、光学、电子、火工等工艺技术门类组成，属于综合性加工工业。兵器工业是国防科技工业中最早形成的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基础，其发展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发行人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的研究、设计、生产、总装和销售。发行人系我国重要的迫击炮弹、光电对抗弹药、单兵火箭、引信、子弹药、火工品的研制和生产基地，是我军迫击炮弹、光电对抗弹药、单兵火箭的主要供应商，也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中引信、子弹药、火工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还从事综合效应、反跑道、碳纤维等特种用途子弹药以及催泪弹等非致命弹药的研制和生产；发行人正在研制的 D064 末修正迫击炮弹、D1016 制导迫击炮弹、X156 巡飞弹、X123 末敏干扰弹、FY1310 制导火箭、D301 反航母子弹药等新型武器装备均已进入研制的攻坚阶段，预计将分别于一至三年内设计定型。

在保持军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展民品业务。发行人的民品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锚具、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预应力锚具产品品种齐全、产业链完整、研发能力强，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京沪高铁、兰新铁路、沪昆铁路、广州南站、杭州湾大桥、上海虹桥枢纽、淮南煤矿井下支护等多项重点工程。同时，发行人还利用自身军民两用工艺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经营部分机械零部件业务，如高铁和城市轨道减震器等零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刹车鼓等汽车零部件。发行人塑料制品主要为军品塑料包材、洗衣机塑料外筒和 PVC 管材等。军品塑料包材的客户是各军工企业。洗衣机塑料外筒主要供应安徽当地家电生产企业的配套厂商，最终客户包括四川长虹、美菱冰箱和海尔冰箱等。PVC 管材主要用于安徽当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除了军品和民品业务外，发行人收入来源还包括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等，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 2015 年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5]208 号），本公司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如下：

表：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证号/文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武器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2EYS00411	东风机电	2016年8月
			13EYS00705	红星机电	2017年8月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16JB083	神剑科技	2019年3月14日
			16JB589	方圆机电	2019年11月1日
			16JB455	东风机电	2019年3月14日
			16JB351	红星机电	2019年5月19日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AHB15003	神剑科技	2019年12月30日
			AHB13005	方圆机电	2018年1月21日
			AHB14002	东风机电	2018年8月7日
			AHB13002	红星机电	2017年11月19日
			AHB14003	长城军工	2018年7月3日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16EYS00410	神剑科技	2021年12月
			16EYS00079	方圆机电	2021年6月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合字 340101400007 号	神剑科技	2018年9月14日
		蚌埠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蚌字 340300400023 号	方圆机电	2020年8月1日
		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合字 340101400011 号	东风机电	2019年7月14日

注：1、2016年，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承接了原《武器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核发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的管理职能，资质证书名称变更为《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东风机电武器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目前，已通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现场审查，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受影响。

3、红星机电武器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目前，已通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现场审查，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受影响。

经核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已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通过有权部门（机构）的审查，正在等待换发新证，生产经营未受影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争议，其全部资质证书持续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状况

1、军品业务

(1) 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的军工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的是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表：军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国防专利条例》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防科工委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中央军委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3）行业总体概况

国防军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为国防工业增加投入、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89年至2014年间，我国国防支出年均复合增长14.89%，保持较高增速，带动了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2016年，我国国防支出为9,543.54亿元，比2015年增长7.6%。

近年来我国国防费的增长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改善部队保障条件；二是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增加抗震救灾、国际护航、抗洪抢险等行动；三是推进我国军事改革，

增加高技术武器装备及其配套的经费。我国国防费预算支出虽然近年来增长较快，但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国防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与财政支出的比例有明显的差距。

根据《中国国防白皮书》，我国军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与财政支出的比例仅为其他国家的50%左右。另外，从我国国防费的构成来看，装备费、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各占军费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中装备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发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储存等。而欧美及亚洲的主要军事国家用于装备方面的支出占国防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因此，在未来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中，装备费在国防费当中的总体比重还将逐步上升。

（4）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兵器行业特别是弹药领域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受到严格的资质限制且受国家战略布局的影响。因此，兵器行业中的竞争格局基本属于寡头竞争的状态。

1)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军工行业弹药领域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竞争者加入的可能性较小。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内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新产品研制立项权。公司的主要产品迫击炮弹、光电对抗弹药、单兵火箭、机械触发引信、通用子弹药等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在国际市场上，军工产品的出口是由国家双边关系、各自的国家战略以及国际安全局势的变化决定的。发行人产品通过军贸公司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东南亚、非洲、中东和南美洲国家，由于先入优势和军品采办的连续性等特点，客户忠诚度较高。发行人通过军贸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美国、俄罗斯和以色列的军工企业。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综合指标优异、效费比高、质量优良等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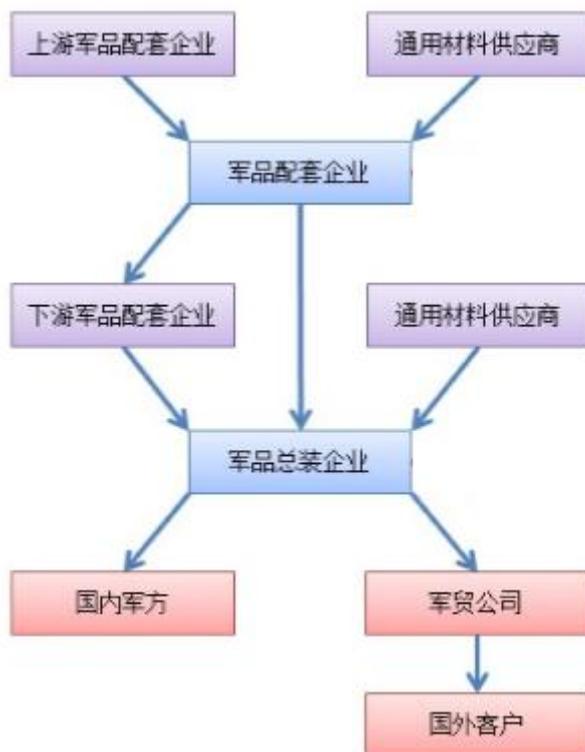
（5）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军工行业的上游是各军品配套企业和通用材料供应商，军工企业系统内军品配套企业的产能由国家与军方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布局，有充足的供应能力，向其采购的价格为军方核定价格，随着军方统一调价而调整；通用材料基本在国内采购，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其采购价格由市场决定。

军工行业的下游为各国军方，军品内销受我国军费安排和装备采购计划所影响；军品外销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外贸公司，受双边关系、国家战略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的

影响。

公司所处军工行业上下游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民品业务所处行业状况

(1) 预应力锚具

预应力锚具是一种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建设的标准桥梁功能部件。当预制桥梁的时候，在桥梁承受外荷载之前，会预先对桥梁施加预应力，以抵消外荷载所引起的拉应力，提高混凝土桥梁的承载能力，降低梁体截面尺寸，提升桥梁建筑的经济性和寿命。预应力锚具在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锚固作用，决定了桥梁的安全和承载能力。该行业主要受铁路、公路的投资建设情况影响。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我国铁路、公路建设得到高速发展。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统计数据，2016年全国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15亿元，投产新线3,281公里，开工项目46个，增加投资规模5,500亿元。2016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4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2万公里以上。为适应公路建设的需要，我国道路桥梁建设将进入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根据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的规划，至2020年，我国将兴建大中小桥梁约20万座，总长度超过1万公里，其中大跨度桥梁将超过百座。随着铁路、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高速发展，我国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也得到快速增长。

(2) 铸件

随着城镇人口持续增长以及大量城市群的形成，我国城市群间的快速城际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底，中国开通运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路的城市共 31 个（内地 28 个、港台地区 3 个），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934.8 公里（内地 3359.9 公里、港台地区 374.9 公里），累计开通运营线路 27 条（内地 109 条、港台地区 18 条），运营车站 2627 座（内地 2356 座、港台地区 271 座）。2016 年，中国新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的城市有 4 个（福州、东莞、南宁、合肥）；新增投运线路 17 条（内地 16 条、港台地区 1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559.1 公里（内地 549.5 公里、港台地区 9.6 公里），新增车站 367 座（内地 361 座、港台地区 6 座）。到 2020 年，将有约 40 个城市发展轨道交通，总里程预计达到约 7,000 公里，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大城市交通中发挥骨干作用。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发展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与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增加，汽车工业受消费结构升级拉动。2002 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行业景气指数大幅攀升。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汽车行业受到严重打击，市场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发展速度放缓。2009 年我国推出 4 万亿刺激经济政策，同时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减征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实施“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计划。汽车行业从低谷反弹，呈现稳步快速发展态势。

根据我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目前已跃居成为世界第一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均超 2800 万辆，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

（3）塑料建材

塑料建材是继钢材、木材、水泥之后的第四代新型建筑材料，它不仅节能环保，能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建筑功能和质量，同时还具有降低建筑自重等优越性。目前塑料建材主要分为塑料板材、塑料管材以及塑料型材。

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国家对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塑料建材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稳步提高，塑料型材、管材已经进入稳定成熟的成长时期。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增长整体放缓。但综合来看，塑料建材领域依然保持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的累计总产量为 6,989.5

万吨，同比增长 3.9%。

未来中国城镇化进程将不断加快，从而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城镇住宅建设发展，每年竣工建筑面积预计将超过 10 亿平方米。在国家各种建筑节能政策引导下，塑料建材凭借其应用范围广、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点，其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军品业务竞争状况

发行人属于的军工行业中的兵器子行业，兵器子行业又分为中央直属的军工企业与地方军工企业两大板块。目前我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属于中央直属管理的大型军工骨干企业。

在地方军工企业中，目前我国重点保留了 14 家地方军工企业，分别位于安徽、江西、湖南、云南等省。其中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和红星机电 4 家地方军工企业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占据全国地方军工企业数量三分之一强。我国对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原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国家授权开展相关武器装备研发和生产的骨干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地方军工企业当中的龙头企业，在国内武器装备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在我国地方军工企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年全国兵器行业军品订货会上，各子公司的产品订货量长期保持地方军工企业前列，发展前景较好。

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要求，发行人无法获得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经营情况。

2、民品业务竞争状况

我国已经成为锚具的生产大国，但由于锚具应用领域较广，各主要应用市场均采用各自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认证方式，各应用市场基本处于割裂的状态。目前，锚具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尚未形成明确的竞争格局，尚未出现较大的跨各应用市场的生产厂家，也没有一个厂家能在整个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锚具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难以取得整个锚具市场的统一数据，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上的市场份额等信息。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坚持“保持军品领先地位，做强军品；开拓民品发展空间，做大民品”的发展战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军民品协调发展。在军品方面，公司将凭借在军工行

业的丰富经验和科研优势，根据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动态需求，全力拓展军品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在民品方面大力整合和集中资源，发展与公司军品“主业相关、工艺相近、技术相通”的民品产业，从而实现两个产业的优势互补，从根本上提高了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深化改革，积极实施内部生产要素的资源重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生产流程再造，推进精益管理，建立流程化、信息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先导，人才强企战略，深化以“打造铁军，追求卓越”为主题的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型军工企业。

1、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按照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确定并实施的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1）军品业务

1) 迫击炮弹平台：开发大口径增程迫击炮弹、末修正迫击炮弹、末制导迫击炮弹以及特种弹药和非致命迫击炮弹；

2) 单兵火箭平台：开发单兵制导火箭系统、防空火箭系统；

3) 光电对抗弹药平台：开发通信干扰弹、雷达干扰弹、新型红外复合诱饵弹药；开发多波段复合干扰系统、海岸防护、舰载防护系统、新型燃烧型发烟系统；

4) 子弹药、灵巧弹药平台：开发新型多用途子弹药、灵巧弹药；

5) 火工品平台：发展电火工品及模块化火工品，提升直列式火工品及柔性高精度传爆网络；发展大口径、远程化及信息化弹药发射装药。

（2）民品业务

1) 预应力系列产品：发展柔性锚索、矿用锚具等项目，开发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系列锚具，带动产业升级，打造军工品牌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2) 其他机械加工件：以城市轨道减振器产品为依托，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产品，实现由以城市轨道交通配套为主向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配套的覆盖；发展以高性能球铁铸件为基体的汽车零部件，与国内知名汽车厂家合作开发高品质汽车总成、制动器、轮毂等部件系列产品实现由中低档汽车配套为主向中高档汽车配套为主跨越。

在技术创新方面，实现科技、产品和经济一体化，逐步加大设计、工艺、生产中的新技术含量，引进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使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

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由引进、消化先进技术为主向自主开发、创新高新技术为主的战略转变，实现技术开发、技术储备、技术输出多位一体。通过自身努力开拓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储备新技术，尤其是注重开发一些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军品方面进一步向信息化、智能化武器系统发展，进一步向陆、海、空、二炮等新的更深层领域拓展；民品方面大力开发高科技含量、高性能、高附加值和有广泛发展前景的军转民项目。

2、产业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1) 不断改进和提高军民品研发能力和工艺装备水平，全面提升产业机械化和信息化能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大对研发平台的投入，提高光机电产品、武器平台系统、新概念武器和反恐等产品的系统集成研发能力；通过对现有部分自动化程度不高、耗能大、效率不高的落后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满足军品多品种小批量交替生产的需要，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和柔性化生产的能力；全面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品质，提高劳动效率，确立科技质量和成本领先优势；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新领域，不断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军品方面，依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大产学研、企院所合作的深度，不断探索和创新合作模式和理念，推动军品向陆、海、空、二炮纵深和前沿需求领域发展，拓展总装、总参、武警和动员等军兵种新领域；加大推进军贸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推出一批特色化和差异化新产品，满足军贸市场的新需求，打开新的市场领域。民品方面，依托军品的技术和工艺装备优势，大力开发高科技含量、高性能、高附加值和有广泛发展前景的军转民项目，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和增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全力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促进市场分布的多元化，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3、人力资源优化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优化结构、挖掘潜力、强化激励、提升素质的原则和要求对人力资源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1) 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重视团队建设，致力于建立一支科研、技术、管理、营销和技能型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强化对各类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在注重现有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广泛引进高水平的各类人才，继续充实人才队伍，以

打造一支专业水准高、善于学习、勤于研究、工作严谨、忠诚企业的人才队伍，支撑公司全面发展。

（2）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探索实施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使研发、生产、销售、行政和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活力。

（3）完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将在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合理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尤其对管理层人员，推行竞争有序化，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

4、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继续完善营销模式，增强对国内外用户的市场辐射力度，加快对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开发，加速由产品营销向品牌营销转化。

（1）军品业务市场的开发

按照党的十八大会议和“十二五”规划确立的“建立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我国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以及我军战略转型的总体目标，紧紧瞄准世界武器装备发展的新需求、新趋势和新前沿，紧跟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的研发和产品结构调整，着力打造一批智能灵巧、精确制导、高效毁伤、远程压制等重点装备及防空反导武器系统。

（2）民品业务市场的开发

继续巩固传统预应力锚具的优势地位，开发柔性锚索等高端产品，拓展安徽、河北、山东等地区的矿用锚具市场，在增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公司在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扩大轨道交通产品的市场份额，利用军转民技术和为高铁提供轨道减震部件的营销渠道以及客户关系持续推广轨道交通产品，将客户延伸至城市轨道交通等用户，为其提供高性能的轨道交通减震零部件。

扩大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利用军工的技术、制造优势，大力推广高性能球铁铸件基体的汽车零部件，与国内知名汽车厂家合作开发高品质汽车总成、制动器、轮毂等，为其提供高精度的铸件及部件产品。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团队、提升管理水平的核心所在。公司将继续秉承“打造铁军，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的内容，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把打造学习型企业、创建和谐企业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增强员工的参与、创新、节约、自律、学习、团队意识，培养奉献型、创新型员工，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和收入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优化工作和生活环境，引导全体员工做有抱负、负责任、乐于奉献的军工人。

（五）竞争优势

1、军品行业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下属四家军品子公司神剑科技、方圆机电、东风机电、红星机电均属重点军工企业，并在其对应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神剑科技掌握迫击炮弹的核心技术，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国内迫击炮弹行业的领先地位；方圆机电掌握单兵火箭的核心技术，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是我国中小口径火箭武器重要的研发生产企业，部分单兵火箭综合性能达到同类武器国际先进水平；东风机电掌握机械引信、子弹药的核心技术，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国内机械引信、子弹药行业的领先地位，其综合效应子弹等子弹药已由空军市场领域拓展至海军市场领域；红星机电掌握火工品的核心技术，技术优势突出，是我国国内品种较全的火工品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军兵种。

（2）产品布局合理

发行人产品覆盖迫击炮弹、单兵火箭等陆军重要武器装备，空军反跑道子弹、综合效应子弹等空军用弹药，光电对抗类海、陆、空、二炮诸军兵种普遍装备的防御类弹药，以及反恐类弹药。D064 末修正迫击炮弹、D1016 制导迫击炮弹、X156 巡飞弹、X123 末敏干扰弹、FY1310 制导火箭、D118 区域封锁子弹药、D301 反航母子弹药等新型武器装备均已进入研制的攻坚阶段，预计分别于一至三年内正式设计定型。发行人现有或在研产品已全面覆盖了海、陆、空、二炮各军兵种，已逐步实现由传统弹药向高效毁伤、远程压制、精确打击弹药的跨越，单一弹药系统向武器系统的跨越，陆军弹药装备向海、空和二炮诸军兵种弹药装备的跨越。

（3）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不断分析市场需求、研判武器装备发展趋势，运用新的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经验进行先期技术开发和武器装备的预先研究，其产品顺应了世界战争发展的趋势和潮流，符合我军在弹药领域“机动突防、远程压制、精确打击、高效毁伤”的发展方向。

1) 通过应用增程技术、减阻技术和复合材料技术，以增加弹药射程，如发行人研制的 950 远程弹药射程增加近一倍。

2) 通过应用各种探测和控制制导技术等信息化技术，以提高弹药的精确打击能力，如发行人承研的 D064 末修正迫击炮弹项目和预研的 D1016 制导迫击炮弹项目，均能够实现精确打击目标。

3) 通过使用新型弹体材料和新型高能炸药，研究最佳的装填结构和装填配比，以增强弹药的毁伤能力，如发行人研制的 D053C 预制破片弹药通过使用高能炸药，提高爆破威力，通过装填预制破片环，形成钨、钢和自然破片，大大提高了杀伤和穿甲效能。

4) 通过扩展应用平台、通用化和多用途化，使弹药的使用更加简便，后勤保障更加方便，从而保障了弹药的机动作战能力，如迫击炮弹口径通用化为三个口径，并从原有的杀爆弹延伸出增程、攻坚、子母等弹种，且可满足前装填、后装填和速射装填等通用化需求。

(4) 信息化弹药全面发展

现代战争形态正由机械化战争向信息化战争转变，发行人响应信息化战争要求，高度重视发展信息化弹药，产品正向信息获取型弹药、信息利用型弹药和信息干扰型弹药全面覆盖，契合未来战争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较好。在信息获取型弹药方面，发行人研制了 D03 电侦装置，可适用于多种口径的榴弹、迫击炮弹、火箭弹等开仓式弹种；在信息利用型弹药方面，发行人承研的 D064 末修正迫击炮弹项目，是国内第一个正式立项研制的末修正迫击炮弹，预研的 D1016 制导迫击炮弹项目，通过应用精确制导技术，实现对目标的精确打击，预计分别于一至二年内正式设计定型；在信息干扰型弹药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 D101 有源干扰弹药，采用了首创的全新干扰体制，综合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5) 技术优势

发行人掌握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类弹药、单兵火箭、引信、子弹药及火工品的核心技术，技术优势突出，创造陆军装备多项第一，如：第一个迫击炮子母弹、第一个迫击

炮弹通用机械触发引信系列、第一个炮兵通用多用途子弹系列、第一个有源复合干扰弹药、第一个迫击炮末修正弹药。

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历年军品订货会上，产品订货量长期保持地方军工企业前列。

（6）科研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按照“研制一代、生产一代、构思和预研一代”的军品科研工作思路和通用弹药与信息化弹药发展并重的指导思想，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兵器科研和开发体系，具备自行研制和开发军品装备的能力，在国防科技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850 杀伤弹药、WH330 破甲火箭、多波段光电干扰技术、炮兵子母弹通用多用途子弹技术、950 引信、246 导电碳纤维子弹组件等多项研究成果和技术应用，荣获了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诸多奖项。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以及东升机电均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共设有 6 个省级技术中心，共取得专利技术 137 项，其中国防发明专利 47 项。

（7）质量优势

发行人实施“质量第一”为基础的市场战略，以质量创优势，以质量增效益，以质量谋发展。发行人质量优势体现在：

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更严格。其下属四家军品子公司执行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在等同采用 ISO9001 标准的基础上，贯彻了“一次成功、系统管理、预防为主、实行法治”的思想，其内容更严格、更全面、更具体。

2) 过程控制更有效。公司的客户代表全过程参与企业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的质量监督和控制，提高了公司持续改进和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2、民品行业竞争优势

（1）质量优势

金星预应力具有高标准、严要求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多年预应力锚具的研制、生产经验，机械加工优势明显，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先后通过了 CRCC 铁路产品认证、CCPC 交通产品认证和 MA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技术研发优势

金星预应力自成立伊始就确立了依靠技术创新谋求企业发展的战略，在长期从事预

应力锚具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经验，培养了一支事业心强、水平较高、梯次合理的研发队伍。金星预应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安徽省预应力锚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实验室依托单位，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交规划设计院、清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金星预应力已经成功自主研发了高强度、大规格锚固组件，其 YJM31 锚固体系是目前国内强度和规格最大的锚固产品之一；DSM15-8 低回缩锚具把我国低回缩锚具的生产能力从 4 孔提升到 8 孔，填补了国内空白。矿用锚索锚具已成功通过矿用产品安全认证，进入了矿用锚固体系市场。金星预应力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并推动我国预应力行业的产业升级。

（3）客户优势

多年来，金星预应力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承接的合同项目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与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等国内大型工程建设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抗风险能力较强。其产品在京沪高铁、兰新铁路、沪昆铁路、广州南站、上海虹桥枢纽工程等 100 多个国家重点工程中应用，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4）销售网络和服务优势

公司与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多家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配置了专业的服务人员，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军品收入和民品收入两部分，主要为军品收入。最近三年，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保持在 65% 左右，所占比重较高，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军品收入包括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子弹、引信系列和火工品系列销售收入，民品收入主要为预应力锚具销售收入。

军品收入是指向国内军方、军贸企业或军工企业销售的以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为核心的系列弹药武器装备及系列军用火工品，并覆盖了引信、发射装药、子弹药等关键原料和零部件。军品销售受国际形势、国家稳定与安全状况和国防政策的

影响。在国际形势、我国国防政策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国内军方每年采购的军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分别为 85,066.64 万元、109,385.60 万元、83,837.89 万元和 54,924.35 万元，军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5%、71.78%、47.45% 和 56.21%。

公司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推进军民互动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利用军工企业自身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拓展民用业务。公司民品主要包括预应力锚具、铸件、空调压缩机和塑料制品等产品。民品销售直接面向市场，公司依托在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民品市场，报告期内，民品收入分别为 39,592.05 万元、39,754.43 万元、41,436.25 万元和 34,643.62 万元，民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0.93%、26.09%、23.45% 和 35.46%，积极开拓民品业务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注入了新的活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军品	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系列	21,006.75	21.50	32,616.33	18.46	37,650.33	24.71	36,595.97	28.59
	单兵火箭系列	20,514.90	21.00	31,723.13	17.95	43,823.96	28.76	23,266.91	18.18
	子弹、引信系列	6,831.73	6.99	11,600.29	6.57	19,735.61	12.95	18,684.67	14.60
	火工品系列	6,570.97	6.73	7,211.68	4.08	7,471.06	4.90	6,519.10	5.09
	其他	-	0.00	686.46	0.39	704.63	0.46	-	-
	军品收入小计	54,924.35	56.21	83,837.89	47.45	109,385.60	71.78	85,066.64	66.45
民品	预应力锚具	20,229.16	20.70	23,713.23	13.42	23,476.15	15.41	21,602.64	16.88
	其他	14,414.46	14.75	17,723.02	10.03	16,278.28	10.68	17,989.42	14.05
	民品收入小计	34,643.62	35.46	41,436.25	23.45	39,754.43	26.09	39,592.05	30.93
其他	8,137.04	8.33	51,417.91	29.10	3,244.94	2.13	3,352.87	2.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7,705.01	100.00	176,692.05	100.00	152,384.97	100.00	128,011.56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西南、华南、东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民品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地区	17,310.09	13,579.28	11,286.42
华中地区	6,795.22	6,257.26	7,220.58
西南地区	4,444.08	3,329.43	3,034.18
华南地区	3,340.49	3,271.69	6,062.42
东北地区	2,848.65	4,736.93	1,081.16
合计	34,738.53	31,174.59	28,684.76

2、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4年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供货金额	占民品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钢	2,346.68	7.57%	否
安徽省巢湖市锦程铸造有限公司	锚垫板	1,606.93	5.18%	否
安徽省含山县华平铸造厂	锚垫板	1,425.14	4.60%	否
安徽省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矿锚	1,236.72	3.99%	否
徐州顺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锚垫板	906.92	2.93%	否
总计		7,522.39	24.27%	

2015年度，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5年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供货金额	占民品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钢	1,962.72	6.29%	否
安徽锦程铸造有限公司	锚垫板	1,216.14	3.90%	否
江苏亿淮经贸有限公司	圆钢	1,287.01	4.13%	否
安徽省含山县华平铸造厂	锚垫板	1,183.37	3.79%	否
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扣件	632.85	2.03%	否
总计		6,282.09	20.15%	

2016年度，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6年公司民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供货金额	占民品业务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圆钢	2,364.93	6.77%	否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680.10	4.81%	否
江苏亿淮经贸有限公司	圆钢	1,668.24	4.77%	否
马鞍山常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锚垫板	1,639.65	4.69%	否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盘圆	1,126.40	3.22%	否
总计		8,479.30	24.26%	

3、报告期内，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4年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民品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10,563.23	26.68%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4,976.6	12.57%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4,238.97	10.71%	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件	1,560.40	3.94%	否
中铁一局东莞轨道交通R2线2712标项目经理部	轨道交通件	1,281.70	3.24%	否
总计		22,620.90	57.13%	

2015年度，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5年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民品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9,676.46	24.34%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8,499.21	21.38%	否
安徽杰盟物流有限公司	扣件	1,128.41	2.84%	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件	913.97	2.30%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778.42	1.96%	否
总计		20,996.47	52.82%	

2016年度，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6年发行人民品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民品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10,004.03	24.14%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锚具	8,537.18	20.60%	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件	1,560.40	3.77%	否
安徽杰盟物流有限公司	扣件	1,475.07	3.56%	否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锚具	652.09	1.57%	否
总计		22,228.77	53.65%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科研经费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物流服务收入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3,352.87万元、3,244.94万元、51,417.91万元、8,137.04万元。2016年发行人其他收入较2015年增加48,172.97万元，其他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蚌埠长城置业浣湖湾地产项目于2016年度实现4.72亿元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地产业务	0	47,205.39	0	0
科研、材料销售和物流服务等其他收入	8,137.04	4,212.52	3,244.94	3,352.87
合计	8,137.04	51,417.91	3,244.94	3,352.87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民品业务和其他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军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9%、29.41%、34.85%和36.13%，2016年较2015年上升了18.50%，变动是由于各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所引起。公司军品的配套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定价均按照军方核定的价格结算，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毛利率波动在正常范围内。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民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1%、21.56%、15.64%和15.18%，2016年较2015年下降了27.46%，变动原因为公司其他类民品处于培育阶段，分摊的成本较高，毛利率小幅下降。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业务、科研收入、材料销售和物流服务等。2014年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07%、14.33%、12.15%、27.59%,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了56.67%,变动原因为其他业务中的物流服务业务成本大幅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军品	收入	54,924.35	83,837.89	109,385.60	85,066.64
	成本	35,080.47	54,622.97	77,214.43	55,814.14
	毛利润	19,843.88	29,214.92	32,171.17	29,252.50
	毛利率	36.13%	34.85%	29.41%	34.39%
民品	收入	34,643.62	41,436.25	39,754.43	39,592.05
	成本	29,385.38	34,955.23	31,183.27	30,995.67
	毛利润	5,258.24	6,481.02	8,571.16	8,596.38
	毛利率	15.18%	15.64%	21.56%	21.71%
其他	收入	8,137.04	51,417.91	3,244.94	3,352.87
	成本	5,892.40	45,170.60	2,779.95	2,244.04
	毛利润	2,244.64	6,247.31	464.99	1,108.83
	毛利率	27.59%	12.15%	14.33%	33.07%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和科研经费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物流服务等其他收入。

6、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和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房地产 销售收入	5,698.00	5.83%	47,205.00	25.96%	0	0	0	0
房屋 租赁收入	458.80	0.47%	709.20	0.39%	527.70	0.33%	303.20	0.23%
合计	6,156.80	6.30%	47,914.20	26.35%	527.70	0.33%	303.20	0.23%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子公司蚌埠长城置业的龙湖湾项目。该项目是蚌埠市蚌山区招商引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68,50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完工。龙湖湾项目分为住宅楼和商铺,住宅楼一共13栋,其中5栋用于拆迁安置,剩余8栋用于对外销售,目前已全部售完;商铺合计540套,全部用于对外销售,目前已售270

套，剩余 270 套。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所在城市	项目总可售面积（平方米）	完工时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1	龙湖湾	68,500.00	蚌埠	215,000.00	2016.12	0	1,607.00	0	12,761.00	47,205.00	37,680.00	5,698.00	7,908.0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房屋 6 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4,400 平方米，2016 年度租金合计 709.20 万元，其中租金收入较高的房屋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入驻单位	租赁期限	地址	房屋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自然人	一年	合肥市十里庙路 25 号	7,422.00	133.60
自然人	一年	合肥市宁国路与望江路交口	9,000.00	145.00
安徽定诚商贸有限公司	两年	合肥市金寨南路 287 号	25,000.00	340.00
合计			41,422.00	619.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 5 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9,400 平方米，2017 年 1-9 月租金合计 458.80 万元，其中租金收入较高的房屋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入驻单位	租赁期限	地址	房屋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自然人	一年	合肥市十里庙路 25 号	7,422.00	105.40
自然人	一年	合肥市宁国路与望江路交口	9,000.00	138.00
合计			16,422.00	243.00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展开，主要从事军品的科研、生产、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许可，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存货、商标和专利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公司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国资委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安徽军工 100% 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军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江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蚌埠长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合肥天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安徽东风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安徽神剑双玖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场价	11.47	26.40	29.47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加工等	市场价	73.50	-	-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端、发送端、主控面板	市场价	155.15	-	-
合计			240.12	26.40	29.47

2、关联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协议价	60.00	60.00	6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	30.00	30.00	30.00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协议价	-	-	30.00
合计				90.00	90.00	120.00

3、关联方往来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93	-	
其他应收款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7.70	504.14	302.25
合计		865.63	504.14	302.25

4、尚在执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执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在执行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	-----	------	------	------	------

					已经履行完毕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2.29-2017.2.28	否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7-2017.3.7	否
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11-2017.3.10	否
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3.28-2017.3.27	否
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6.1-2017.6.1	否
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27-2017.5.26	否
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7.26-2017.7.25	否
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10-2017.8.9	否
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9.8-2017.9.8	否
1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13-2017.6.13	否
1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28-2017.6.28	否
1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11-2017.11.11	否
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13-2017.4.12	否
1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13-2017.5.12	否
1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29-2017.6.28	否
1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27-2017.7.28	否
1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5-2017.9.5	否
1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1-2024.12.1	否
1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2016.2.22-2017.2.22	否
2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2016.2.29-2017.2.28	否
2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11-2017.7.4	否
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9-2017.8.9	否
2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6.8.9-2017.8.9	否
2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16-2017.2.16	否
2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26-2017.9.26	否
2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29-2017.3.29	否
2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4.26-2017.4.26	否
2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25-2017.8.25	否
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8-2017.9.8	否
3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6-2017.9.6	否
3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26-2017.9.26	否
合计			52,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签订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可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或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确定交易价格，亦可参照评估、协商作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五节\十\（二）”。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贷款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验收标准和考评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系统，并得到良好执行，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管理制度》、《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机要保密管理办法》、《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

范化。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等事项。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使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取得公开披露的信息。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及信息管理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至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京永专字（2015）第31210号、京永审字（2016）第14547号、京永审字（2017）第145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92.96	76,676.34	45,963.85	46,44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772.27	5,690.99	2,460.65	3,966.66
应收账款	55,775.68	60,635.30	59,101.68	53,028.78
预付款项	14,851.22	12,187.56	12,593.26	12,840.78
应收利息	261.77	133.31	142.37	54.52
其他应收款	3,985.96	4,951.69	4,321.37	4,297.63
应收股利	-	0.35	-	0.34
存货	75,577.29	65,144.87	72,822.09	61,70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54	143.51	-	464.02
流动资产合计	223,700.70	225,563.92	197,405.26	182,80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	7.72	6.43	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0.99	2,525.53	3,147.46	3,606.60
投资性房地产	92,490.44	96,572.27	96,560.09	92,327.34
固定资产	102,118.24	99,525.91	101,898.98	95,663.15
在建工程	13,151.49	15,641.98	12,534.29	19,521.8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663.31	22,709.44	23,201.77	25,593.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95	1,947.24	1,790.63	1,44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23	2,297.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75.30	241,227.86	239,139.65	238,164.87
资产总计	465,476.00	466,791.78	436,544.91	420,96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00.00	49,000.00	51,600.00	51,9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095.92	15,790.50	10,299.57	11,468.85
应付账款	48,988.00	51,859.81	34,718.29	35,203.39
预收款项	10,880.61	5,036.28	16,115.31	5,845.81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0	2,232.27	1,949.71	1,861.22
应交税费	270.10	1,678.50	722.78	2,221.57
应付利息	-112.21	994.12	498.00	498.00
应付股利	18.59	-	-	-
其他应付款	19,535.00	6,127.32	12,192.19	12,072.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68	-	831.30	-
流动负债合计	127,323.50	132,718.80	128,927.17	123,85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17.18	6,197.64	41.82	52.27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40.8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36.22	9,936.22	11,775.59	12,455.82
专项应付款	13,799.36	15,177.51	18,095.00	16,745.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6.10	13,808.14	13,753.08	13,745.08
递延收益	11,034.54	11,034.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43.41	106,154.06	93,706.30	92,998.18
负债合计	233,666.91	238,872.86	222,633.46	216,84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1,309.88	69,379.88	62,646.75	59,137.87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6	4.23	13.60	3.16
专项储备	5,088.11	4,250.70	3,284.90	3,499.51
盈余公积	4,722.50	4,744.69	4,744.69	4,744.69
未分配利润	95,190.71	94,276.41	89,498.54	86,11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15.36	189,655.91	177,188.48	170,495.47
少数股东权益	38,493.73	38,263.01	36,722.97	33,61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09.09	227,918.92	213,911.45	204,1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76.00	466,791.78	436,544.91	420,965.15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705.01	181,825.26	158,000.03	131,950.78
其中：营业收入	97,684.33	181,825.26	158,000.03	131,950.78
二、营业总成本	96,732.09	175,667.62	149,198.73	126,832.90
其中：营业成本	71,283.97	136,895.90	114,387.78	92,15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33	2,630.64	266.55	227.69
销售费用	3,448.56	4,599.61	4,005.57	5,389.37
管理费用	17,368.67	24,024.03	24,408.21	22,361.90
财务费用	3,657.42	5,586.91	4,055.55	4,066.97
资产减值损失	584.90	1,930.52	2,075.06	2,631.57
其他	-	-	-	-
加：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9.44	52.97	1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54	-607.82	-472.56	-23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8.17	-472.90	-232.6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8.38	5,769.26	8,381.72	4,904.19
加：营业外收入	1,464.66	6,831.75	1,686.54	4,43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6	711.22	467.95	1,429.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127.22	1,754.29	859.45	2,430.20
债务重组利得	-	26.46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20	3,755.41	410.90	24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5	157.79	185.94	142.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60.84	8,845.60	9,657.35	9,098.54
减：所得税	442.80	1,858.02	1,924.34	1,783.33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18.04	6,987.58	7,733.01	7,3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0	5,569.47	4,931.61	5,203.19
*少数股东损益	998.65	1,418.11	2,801.40	2,11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37	10.44	-17.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37	10.44	-17.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18	10.18	-17.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82	0.26	-0.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	-	-	-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978.21	7,743.45	7,2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560.10	4,942.05	5,1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18.11	2,801.40	2,11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40.83	160,800.14	151,974.93	109,43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0	-	-	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8.27	4,582.77	15,575.22	29,10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4.30	165,382.92	167,550.15	138,54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0.93	78,764.59	90,027.61	77,61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9.28	35,151.54	32,407.35	31,1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46	7,120.36	5,656.97	5,69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1.35	16,701.36	22,182.21	23,9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1.02	137,737.85	150,274.14	138,4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28	27,645.06	17,276.01	1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3.07	-	0.69	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	1,580.39	462.19	1,56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00	11,948.30	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7.28	13,528.69	862.88	1,6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7.07	9,728.63	7,068.91	10,01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7.07	9,728.63	7,068.91	10,0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21	3,800.06	-6,206.03	-8,41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2,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30.00	58,166.27	53,300.00	60,86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4.00	60,666.27	53,300.00	60,86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10.45	54,110.45	56,390.45	52,01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4.33	7,263.71	8,363.82	10,06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93	8.9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08	24.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0.87	61,398.91	64,754.27	62,07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87	-732.63	-11,454.27	-1,21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3.38	30,712.49	-384.29	-9,52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76.34	45,963.85	46,442.89	55,96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92.96	76,676.34	45,963.85	46,442.8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6,150.80	27,597.77	3,621.60	9,8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5.27	-	-	-
应收利息	11,102.30	-	-	-
应收股利	-	66.69	35.31	-
其他应收款	-	16,202.08	22,773.43	18,057.68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258.36	43,866.56	26,430.34	27,937.68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9,800.00	9,800.00	19,220.00	19,22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164.55	53,914.55	51,834.55	51,834.55
投资性房地产	92,748.53	92,748.53	92,569.24	92,556.41
固定资产	2,207.33	2,240.21	3,037.06	2,837.40
在建工程	266.58	200.76	5.06	1.1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09.13	2,901.39	2,609.88	2,654.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	29.61	14.94	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25.74	161,835.06	169,290.73	169,114.16
资产总计	199,384.11	205,701.62	195,721.06	197,051.85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1.71	1.16
预收款项	-	-	9.56	2.50
应付职工薪酬	88.17	97.72	134.71	3.44
应交税费	16.06	27.45	8.64	12.00
应付利息	-112.21	994.12	498.00	498.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80.78	7,412.36	7,294.03	6,49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831.30	-
流动负债合计	6,272.81	8,531.65	8,777.95	7,012.3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700.00	5,000.00	-	-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40.8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36.22	9,936.22	11,775.59	12,455.82
专项应付款	761.50	761.50	767.00	767.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7.13	13,807.13	13,752.27	13,74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4.85	79,504.85	76,335.66	76,967.15
负债合计	84,477.67	88,036.51	85,113.62	83,979.52
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920.20	37,420.20	32,990.20	31,890.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41.96	4,041.96	4,041.96	4,041.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6,944.27	59,202.95	56,575.29	60,140.16
股东权益合计	114,906.44	117,665.11	110,607.45	113,072.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384.11	205,701.62	195,721.06	197,051.8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8	121.49	116.39	133.46
营业收入	63.08	121.49	116.39	133.46
二、营业总成本	1,959.86	2,443.45	3,223.15	1,921.04
其中：营业成本	-	60.58	60.58	6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	13.15	-	22.8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21.01	1,301.78	2,801.64	1,321.32
财务费用	1,333.24	879.47	311.00	504.82
资产减值损失	-	188.46	49.94	11.47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19.44	52.97	1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70.08	919.58	775.47	962.22
三、营业利润	-1,526.70	-1,182.94	-2,278.32	-806.75
加：营业外收入	146.80	4,657.13	276.97	1,094.80
减：营业外支出	-	14.75	17.51	0.02
四、利润总额	-1,379.89	3,459.44	-2,018.86	288.03
减：所得税	-	40.18	2.71	0.08
五、净利润	-1,379.89	3,419.26	-2,021.57	287.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419.26	-2,021.57	287.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89	56.39	1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5.33	28,945.41	4,924.63	16,0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5.33	28,992.30	4,981.02	16,0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28	1,486.40	1,355.56	4,0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	4.76	-	2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1.32	7,165.27	6,875.46	15,8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9.08	8,656.42	8,231.02	19,92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5	20,335.89	-3,250.00	-3,8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77	888.19	740.16	1,0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7	888.19	740.24	1,00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05	23.64	1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150.00	-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	160.05	23.64	6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	728.14	716.60	39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87.86	3,725.00	4,19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7.86	3,725.00	4,19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2.14	-3,725.00	-4,19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98	23,976.17	-6,250.40	-7,69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7.77	3,621.60	9,880.00	17,57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0.80	27,597.77	3,621.60	9,88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2014 年 4 月 1 日,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组建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80.00%,直接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二)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度无新增合并单位

2、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安徽省红星容器厂成立于 1990 年 3 月,注册资本 72 万元,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100.00%,拥有实际控制权。2015 年,安徽省红星容器厂无实质经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度无新增合并单位

2、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合肥神剑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80.00%,拥有实际控制权。2015 年 7 月,合肥神剑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 1-9 月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17 年 1-9 月无减少合并单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总资产	465,476.00	466,791.78	436,544.91	420,965.15
总负债	233,666.91	238,872.86	222,633.46	216,849.74
全部债务	104,531.10	120,988.14	111,941.39	116,201.12
所有者权益	231,809.09	227,918.92	213,911.45	204,115.40

营业总收入	97,705.01	181,825.26	158,000.03	131,950.78
利润总额	1,960.84	8,845.60	9,657.35	9,098.54
净利润	1,518.04	6,987.58	7,733.01	7,3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0	5,569.47	4,931.61	5,203.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43.28	27,645.06	17,276.01	106.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50.21	3,800.06	-6,206.03	-8,412.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976.87	-732.63	-11,454.27	-1,214.12
流动比率	1.76	1.70	1.53	1.48
速动比率	1.16	1.21	0.97	0.98
资产负债率(%)	50.20	51.17	51.00	51.51
债务资本比率(%)	31.08	34.68	34.35	36.28
营业毛利率(%)	27.03	24.71	27.60	30.16
总资产报酬率(%)	1.48	3.31	3.82	3.85
EBITDA	13,764.84	22,238.33	24,047.15	22,662.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17	18.38	21.48	19.50
EBITDA 利息倍数(倍数)	2.77	3.61	3.58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3.04	2.82	2.90
存货	75,577.29	65,144.87	72,822.09	61,70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	1.98	1.70	1.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

全部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利息偿还率=已到期已偿付利息/已到期应偿付利息

贷款偿还率=已到期已偿付贷款/已到期应偿付贷款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02,032.27 万元、101,641.82 万元、105,197.64 和 95,417.1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47.05%、45.65%、44.04% 和 40.83%，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400.00	16.01	49,000.00	20.51	51,600.00	23.18	51,980.00	23.97
长期借款	8,017.18	3.43	6,197.64	2.59	41.82	0.02	52.27	0.02
应付债券	50,000.00	21.40	50,000.00	20.93	50,000.00	22.46	50,000.00	23.06
合计	95,417.18	40.83	105,197.64	44.04	101,641.82	45.65	102,032.27	47.05

（二）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还本付息正常。发行人借款期限结构等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负债结构分析”部分。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债务期限	融资方式（信用融资/担保融资）
企业债券	50,000.00	7 年	信用融资
合计	50,0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4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假设发行人于 2017 年

9月30日到期企业债券为4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3,700.70	223,700.7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75.30	241,775.30	0
资产总计	465,476.00	465,476.00	0
流动负债合计	127,323.50	127,323.5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43.41	106,343.41	0
负债合计	233,666.91	233,666.9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09.09	231,809.09	0
资产负债率	50.20%	50.20%	0
流动比率	1.76	1.76	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45.51%	45.51%	0

七、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合肥市习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友园林”）于2015年9月23日将东风机电诉诸于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要求东风机电“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4.64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1万元，赔偿可得利润损失16万元，合计231.64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15)合民一初字第02813号，要求东风机电对上述起诉内容进行举证，并于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东风机电于2015年11月4日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16年3月管辖权移交给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3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终62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皖0191民初40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尚在一审程序中。

（二）担保

本公司担保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十\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于2018年9月27日到期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企业债券的部分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期债券拟偿还的企业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发行 起始日	到期日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债券类型
2011年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 安徽军工债	5	7	7.45%	2011/9/27	2018/9/27	AA	AA	一般 企业债券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陆续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国际大背景，以及结构调整力度和经济下行压力均加大的国内政策经济背景下，全球及国内经济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

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八) 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及主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

电话：0551-64687925

传真：0551-64687900

联系人：蔡芸

(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层

电话：0551-65161650-8040、0551-65161650-8020

传真：0551-65161659

联系人：朱荣波、林玉珑、李劭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